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意向書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稱甲方）與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乙方）為建立臺中市智慧製造技術教學中心未來相關合作事宜，共同提升工業 4.0 智慧製造技術教學能量，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，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，共同協議如下：

- 一、雙方應本著積極合作精神，共同以提升工業 4.0 智慧製造技術之教師專業能力、學生就業競爭力為目標，進而達到建構智慧製造技術觀念推廣與技術交流的理想。
- 二、雙方同意由乙方提供適當資源及師資，並就相關主題進行交流與合作。
- 三、雙方智慧製造技術教學交流合作事項，應由雙方協調商議後，妥善執行。
- 四、本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年，雙方各自得予以終止。如因故終止，需由一方以書面向另一方提出，且於另一方收件之六十日後始得終止。前述之終止日期不得於持續性工作執行期間。

五、雙方同意未來合作期間如有共同認知之保密事項，應採個案方式於合作前簽署保密切結書，以確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之一方應有之法律保障。

六、本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代表人：楊振昇



地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

乙方：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58-2 號 5 樓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飛斯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意向書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稱甲方）與飛斯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乙方）

為建立臺中市智慧製造技術教學中心未來相關合作事宜，共同提升工業4.0智慧製造技術教學能量，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，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，共同協議如下：

- 一、雙方應本著積極合作精神，共同以提升工業4.0智慧製造技術之教師專業能力、學生就業競爭力為目標，進而達到建構智慧製造技術觀念推廣與技術交流的理想。
- 二、雙方同意由乙方提供適當資源及師資，並就相關主題進行交流與合作。
- 三、雙方智慧製造技術教學交流合作事項，應由雙方協調商議後，妥善執行。
- 四、本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年，雙方各自得予以終止。如因故終止，需由一方以書面向另一方提出，且於另一方收件之六十日後始得終止。前述之終止日期不得於持續性工作執行期間。

五、雙方同意未來合作期間如有共同認知之保密事項，應採個案方式於合作前簽署保密切結書，以確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之一方應有之法律保障。

六、本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代表人：楊振昇



地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

乙方：飛斯妥股份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：Sebastian Beck

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區工八路 9 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菲尼克斯有限公司合作意向書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稱甲方）與菲尼克斯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乙方）為建立臺中市智慧製造技術教學中心未來相關合作事宜，共同提升工業 4.0 智慧製造技術教學能量，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，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，共同協議如下：

- 一、雙方應本著積極合作精神，共同以提升工業 4.0 智慧製造技術之教師專業能力、學生就業競爭力為目標，進而達到建構智慧製造技術觀念推廣與技術交流的理想。
- 二、雙方同意由乙方提供適當資源及師資，並就相關主題進行交流與合作。
- 三、雙方智慧製造技術教學交流合作事項，應由雙方協調商議後，妥善執行。
- 四、本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年，雙方各自得予以終止。如因故終止，需由一方以書面向另一方提出，且於另一方收件之六十日後始得終止。前述之終止日期不得於持續性工作執行期間。

五、雙方同意未來合作期間如有共同認知之保密事項，應採個案方式於合作前簽署保密切結書，以確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之一方應有之法律保障。

六、本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代表人：楊振昇



地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

乙方：菲尼克斯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3, 樓 B 室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